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3年4月15日 以电子邮件等方式,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应参加 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职工监事蒋爱东先生主持。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刘辉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名监事同意,0名监事反对,0名监事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 案》

表决结果: 3名监事同意, 0名监事反对, 0名监事弃权。

监事会对《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 订稿)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确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 了认真核实,认为: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4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,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,该名单人员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(试行)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 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条件,监事会认为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条件已经成就;同意以2013年4月26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,向激励对象4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775.5万份(不含预留股票期权)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